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

项目编号：2020-340111-88-01-012473

建设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验收单位：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水务局，合水审批〔2023〕13号， 2023年2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6月~202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7月21日，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包河区主持召开了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测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落实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位于包河区望湖街道龙川路与北京路交叉口西北角，东至北京路，南至龙川路，西至文德路（规划），北至

目连路。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运动馆、办公用房和多功能厅等；地下建筑综合训练馆、机动车库及人防等，配套室外道路、绿化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3.25hm^2 ，其中永久占地 2.55hm^2 ，临时占地 0.70hm^2 。工程总挖方 7.12万 m^3 ，填方 3.79万 m^3 ，借方 3.30万 m^3 ，借方来自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葛大店幸福城 B、C 区项目地库开挖，余方 6.63万 m^3 ，余方外运至建设单位在合肥市包河区投资建设的南淝河右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22380.09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9222.59万元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工期 3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2 月 6 日，合肥市水务局下发了《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水审批〔2023〕13 号）。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5hm^2 ，实际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 3.25hm^2 。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5 月，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建筑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9 月，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

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在每个季度初按时提交上季度监测季度报告及三色评价，共完成监测实施方案 1 份，监测季报 16 份，经综合评定水土保持三色评价为绿色。

（五）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2 年 9 月，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25 年 7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道 1393m，雨水井 56 座，土地整治 1.16hm²，植被建设面积 1.16hm²，砖砌排水沟 360m，沉淀池 1 座，临时绿化 0.03hm²，密目网苫盖 1.10h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40.73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7%，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林草覆盖率 35.7%。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项 越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 庆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程 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附件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合肥市水务局文件

合水审批（2023）13 号

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市水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5hm^2 。

(二)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不涉及,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60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 并按规定向合肥市水务局和项目所在地包河区农林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PDF 格式电子版一份)。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合肥市水务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合肥市水务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合肥市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合肥市水务局

2023 年 2 月 6 日印发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1-12-13

纳税人识别号	13340100511362046U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合肥市总工会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牡丹支行		
				银行账号	130201152920018213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34016210800176258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8-17	2021-08-17	11684	2021-08-17	项目名称：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发改委核价单业务编号：20210627090510691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壹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11684.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发票，请持税务登记证件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电子 税务机关(电子缴)征收专用章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Q75Y2K
收款人：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401147610
校验码：82e25e
开票日期：2024年8月29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4,316.00	14,316.00	电子税票号码： 334018240800015270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注：合肥市包河工人文化宫项目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小写) ¥ 14,316.00	
其他						



收款人(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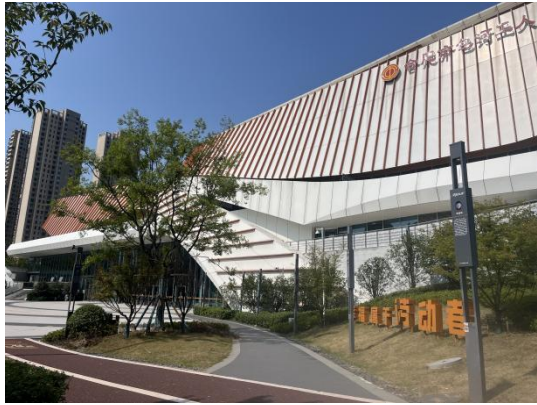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区正射影像（2025 年 7 月）



项目区绿化（2025 年 7 月）



项目区绿化（2025 年 7 月）



项目区绿化（2025 年 7 月）



雨水口（2025 年 7 月）